



北京余庆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北京余庆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余庆[2023]见字第023号

致：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余庆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波律师、张小花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公司章程》；
- 2、《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等文件；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
- 4、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公司已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可靠；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必备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并于2022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15:00—2023年5月16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10:00-11: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0号南天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起高主持。

经见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均与《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股东签名及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569,5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0%。经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查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 （四）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公司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2,569,5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并对相关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6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6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6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6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6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6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52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6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6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信息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余庆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余庆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唐波 唐波

张小花 张小花

二零二三年零五月十六日

